**项目名称：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汽车采购项目**

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第一章 公开竞争性比选公告

**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汽车采购项目**

**公开竞争性比选公告**

项目所在地区：重庆市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汽车采购项目准备组织实施，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计划以公开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供货单位，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比选人为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辆） |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轿车 | 3 | 14.95 | 44.85 | 重庆主城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4）本项目为厂家授权的经销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次比选文件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招投标平台网站上发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12 月 5 日10 时00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 12 月 5 日 10 时00分

开标单位：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19会议室

开标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双福镇高速公路双福南收费站，纸质文件递交。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镇高速公路双福南收费站

联系人：封勇

电话：18996113186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1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联系人：封勇  电话：18996113186 |
| 1.1.2 | 项目名称 | 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汽车采购项目 |
| 1.1.3 | 建设地点 | /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汽车采购3辆。 |
| 1.3.2 | 交货期 | 预计交货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交货。 |
| 1.3.3 | 质量要求 | /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2.信誉要求**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按实际年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比选申请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不接受 |
| 1.5.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6 | 比选申请预备会 | 不召开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技术规格书、答疑及补遗书 |
| 2.2.1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12月 3 日17时00分前将问题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772627197@qq.com。 |
| 2.2.2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答疑的截止时间 | 比选人将澄清或答疑（若有）发送至所有潜在竞标人。比选申请人自行关注联系邮箱，比选人发出澄清或答疑（若有）后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
| 比选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比选报价 | 本次比选最高限价为：44.85万元；单价限价：14.95万元，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不得超过比选人设置的最高总限价及单价限价，否则其比选将被否决。 |
| 3.3.1 | 比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 3.5.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应在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位置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 |
| 3.5.2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  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
| 3.5.3 | 装订要求 | 装订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若文件较多，可分册装订。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应密封在一个包装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比选申请文件”袋封套上写明以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比选截止时间 | 接受比选申请文件开始时间：接受比选申请文件结束时间前30分钟  接受比选申请文件结束时间：同比选截止时间。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镇高速公路双福南收费站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5.1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比选时间：同比选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时间准时到指定比选地点参加比选会。 |
| 5.2 | 比选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1. 宣布比选纪律；  2.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比选申请人未派代表出席比选会的或中途离场的，均视为默认比选程序及比选结果）；  4. 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比选申请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  5. 按照宣布的比选顺序当众比选，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报价及其他内容；  6.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7. 比选结束。 |
| 6.1.1 | 评标小组 | 1、评标小组构成：3人。  2、评标小组成员确定方式：公司运行巡查部组建。 |
| 7.1 |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本项目公开竞争性比选结果公示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招投标平台上发布。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 8.1 | 重新比选 | 1.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8.2 |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办法 | 中选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项目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总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价相同的，由评标小组结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综合考虑后按照 投票表决原则排序。 |
| 2.1.1 | 初步评审 | （1）比选竞争性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比选竞争性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前述要求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5）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比选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报价唯一，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设定的最高总限价和单价限价；  （6）投标人没有围标串标行为。 | |
| 2.2.1 | 澄清 | |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2.2.2 |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做否决投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比选竞争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比选竞争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比选竞争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比选竞争性文件相互混装； |
| 2.2.3 | 比选报价评分标准 | 报价评审 | 竞标价的确定：竞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
| 3 | 评标结果 | | 补充细化：  本项目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照评标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竞标总价得分从低到高排名的先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不足3名则按相应家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汽车购销合同**

甲 方（购货方）：

地 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职务：

乙 方（供货方）：

地 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职务：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定，特签定以下汽车购销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 。所购车辆均为符合国家正规手续的车辆。型号，价格、主要配置，颜色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名称 | 数量（辆） | 颜色 | 裸车单价(万元) | 购置税 (万元) | 总价 (万元) | 主要配置 |
|  |  |  |  |  |  | 此车总价中含购置税及上户、上牌，各项费用。 |
| 合计 |  |  |  |  |  |  |
| 金额大写： |  | | | | |  |

二、交货地点

重庆主城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提货时间

1. 乙方在合同签定日起 10日历天内交车。
2. 甲方在接到乙方到货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接车。

四、验收标准

按标准配置和参数要求验收。如有异议，在3日内提出。

五、保修责任

按投保车辆规定执行。

1. 付款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乙方在车管所完成上户、上牌所有入籍手续开出发票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人民币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车辆总金额全款.乙方所垫付其它费用，按票据金额报销.

七、乙方的其他服务

免费代办车辆上户、上牌，各项费用。

八、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1、车辆3年整车12万公里质保。新能源零部件（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每年不超过3万公里，首任用户终身质保。

2、其他：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交货，甲方向乙方收取合同全款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车辆与合同不符，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全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向甲方收取合同全款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本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各方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各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各方郑重提示：各方反对各方或各方的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各方发生本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1款、第3款、第4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管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数要求：

轿车参数要求：

|  |  |
| --- | --- |
| 基本参数 | 配置 |
| 整车净尺寸长×宽×高（mm） | 4905×1910×1480 |
| 轴距（mm） | 2900 |
| 燃油类型 | 增程式 |
| 排量 | 1.5L |
| 增程器额定功率（Kw） | 160Kw |
| 电机最大扭矩（N.M） | 320N.m |
| 变速箱 | 电动车单速变速箱 |
| 驱动方式 | 后置后驱 |
| 轮胎型号 | 245/45/R19 |
| 智能配置 | 4种(经济，舒适，运动，自定义)驾驶模式切换  能量回收系统、辅助驾驶等级L2、卫星导航系统、高德导航路况信息显示、并线辅助、车道保持辅助系统、车道居中保持、道路交通标识识别、  方向盘离手检测、发动机电子防盗、车内中控锁、蓝牙钥匙、无钥匙启动系统、隐藏电动门把手、远程启动功能、电池预加热、对外放电3.3Kw、LED远光灯光源、LED日间行车灯、自适应远近光、自动头灯、语音分区域唤醒●双区域识别、语音连续识别、车联网4G、OTA升级、Wi-Fi热点、手机APP远程功能、方向盘手动上下+前后调节、手机无线充电功15W、USB/Type-C接口前排2后排1个、电动座椅记忆功能、座椅通风、加热、前/后中央扶手、触摸式阅读灯、扬声器数量16个、车内环境氛围灯64色、自动空调（双区）、后排独立出凤口、车内PM2.5过滤装置、大灯高度可调、大灯延时关闭、不可开启全景天幕、全车车窗一键升降功能、雨量感应式雨刮、外后视镜折叠功能、15.4英寸中控屏幕、蓝牙/车载电话、手机互联/映射、语音识别控制系统、车载KTV、电动尾门、电动尾门记忆、无边框车门、主副驾电动调节 |
| 安全配置 | 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多连杆H臂独立悬架、方向盘电动助力、前制动通风盘式、后制动盘式、电子驻车、上坡辅助、前/后驻车雷达、驾驶辅助影像 360°、透明底盘/540度影像、前方感知摄像头  、超声波雷达12个、摄像头数量5个、毫米波雷达3个、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前/后排头部气囊(气帘)、胎压显示、全车安全带未系提醒、车道偏离预警系统、主动刹车/主动安全系统、前后方碰撞预警、哨兵模式/千里眼、低速行车警告、内置行车记录仪、防侧翻系统 |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

四、其他相关资料

**一、报价函**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致：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比选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预计交货时间为2024年 月 日；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交货。

3.我方现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为：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4.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5.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6.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7.我方承诺所投车辆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视为虚假应标，比选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如若造成比选人损失，我方承诺按比选人要求进行赔偿。

8.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信息后，在5个工作日内和比选人签定合同。

9.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事宜。且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 |  | | | | |
| 货物名称 | 裸车价（元） | 车辆购置税 | 数量 | 一台车辆合计报价  （元） | 品牌及型号 |
| 轿车 |  |  |  |  |  |
| 三台车辆合计（元）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元： | | | | | |
| 备注： | | | | | |

竞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竞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比选项目名称：

致： （比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比选申请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比选项目名称：

致： （比选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是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澄清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四、其他相关资料